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第 24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第 251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283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於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申請。
- (二) 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場所之生物安全等級。
- (三) 審議基因轉殖或重組試驗生物安全。
- (四) 審核實驗場所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五) 審核生物性實驗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 審核實驗場所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七) 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場所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八) 督導實驗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九) 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場所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十) 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場所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三、本會採委員制，得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協調及綜理會務，召集人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生物性污染防護組組長與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主任委員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會召集人就本校具生物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職員中遴選，提請主任委員聘任之。前項所遴選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紀錄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得視事實需要，得設分會行使其職權。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